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01月24日16: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1月24日16: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22.55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1.2 项目名称：复新河上游等17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四方质控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说明**

为提高我县17个水质自动站的质量管理，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时效性。拟购买复新河上游等17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四方质控服务，强化管理力量、强化对现场端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数据准确有效，对站点运维方进行监督管理、监测平台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为断面提升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二）需求及采购内容**

2.1服务期限：1年

2.2采购内容：

 此次采购为全委托，成交供应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17个水质自动站所在考核断面的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参数比对、盲样考核、加标考核和监控视频抽查，并参与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

检查任务具体包括：

（1）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检查计划，每月全覆盖对17个站点进行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并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

（2）每月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工作，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携带便携式仪器进行现场比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并将监测分析结果统计后上报采购人。

（3）每月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进行标液核查。

（4）偶数月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进行加标回收考核。

（5）奇数月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指标进行系统核查。

（6）每月对装有视频监控的站点进行监控视频抽查。

（7）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针对数据质量存疑的水质自动站，开展计划外的质控检查。

（8）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月底对运维质控检查工作进行统计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2.3 检查任务

2.3.1 检查涉及的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9项指标，即：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其中需开展现场比对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手工比对的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2.3.2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由成交供应商开展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每月对责任区域内的点位全覆盖进行检查。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制定检查方案，赴点位开展检查，按要求反馈检查结果，并每月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检查包括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动站质控体系构建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人员持证、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运维过程检查要求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如江苏省有更新下发管理要求，按新管理要求同步执行。

采购人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将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

2.3.3 实际水样比对

成交供应商每月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实际水样比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由成交供应商携带便携式仪器进行现场比对，按要求进行记录；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比对报告，并将实验室分析数据报告和比对报告上报采购人。

2.3.4 标液核查

由成交供应商每月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进行标液核查。根据站点最近一个月的自动监测结果，采用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成浓度与断面月均值接近的标准溶液，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中，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由自动分析仪测定，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2.3.5 加标回收考核

由成交供应商偶数月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进行加标回收考核。中标人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好，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以水样为本底加标准溶液进行测试，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2.3.6 系统干预核查

由成交供应商奇数月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系统核查，6至9月增加溶解氧指标。成交供应商在自动监测系统采样时同步在取水口手工采样，待整个流程运行完成，仪器出值后，将手工采集的样品进行自动分析仪测定，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2.3.7 视频监控检查

由成交供应商开展视频监控检查，每月对已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水站中抽查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进入站房和人为干扰自动仪器及站房周围环境的行为。

2.3.8 参与飞行检查

采购人根据每月例行运维检查、实际水样比对、标液核查、加标回收考核、系统核查和视频检查结果，结合各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情况和抽测比对情况，不定期对部分“监测结果存疑”点位开展飞行检查。并针对投诉、举报等各种渠道反馈的有人为干扰嫌疑的点位开展飞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参与飞行检查，负责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4 服务方式

2.4.1 每月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检查点位名单和重点检查内容，赴现场开展检查，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表格进行记录。

2.4.2 每月现场检查时，按照采购人的计划，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的比对测试，并将考核结果统计入月度质控报告。

2.4.3 每月现场检查时，按照采购人的计划，开展各项质控考核。成交供应商应提前进行盲样的采购与配制，并将考核结果统计入月度质控报告。

2.4.4 手工比对项目的测试结果需在比对采样日后三日内报出给采购人，并将最终比对、统计结果统计入月度质控报告。

2.4.5 每月将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项目比对测试情况、质控考核情况总结形成月报，按采购人的方式上报，并每月形成月总结统计入月度质控报告。

2.4.6 按照采购人安排，完成飞行检查等检查任务。

2.4.7 成交供应商将每月的现场检查记录、实验室数据分析报告等在次月月初上交至采购人指定场所。

**三、项目地点**

1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 1 | 复新河常店王楼站 |
| 2 | 史南河站（入复新河口） |
| 3 | 周迁堤口站 |
| 4 | 复新河巩桥站 |
| 5 | 白帝河观澜郡站 |
| 6 | 子午河站（宋楼孙楼交叉口） |
| 7 | 复新河李楼闸站 |
| 8 | 丰沛运河站 |
| 9 | 苗河闸站 |
| 10 | 陈庄桥站 |
| 11 | 三教堂站 |
| 12 | 蔺屯站 |
| 13 | 小陈庄站 |
| 14 | 于口站 |
| 15 | 龙雾桥站 |
| 16 | 大沙河草庙饮用水源地站点 |
| 17 | 范楼闸 |